#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### 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 訓人員成績,按其本質特 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 。其所占百分比如下: 一、本質特性:百分之二 十。包括品德、才能

及生活表現。 二、課程成績:百分之八 十。其中專題研討成 績占百分之三十,測 驗成績占百分之五

實務訓練受訓人員 成績,按其本質特性及服 務成績二項評分。其所占 百分比如下:

- 一、本質特性:百分之四 十五。其中品德占百 分之二十,才能占百 分之十五,生活表現 占百分之十。
- 二、服務成績:百分之五 十五。其中學習態度 占百分之三十,工作 績效占百分之二十 五。

#### 現行條文

。其所占百分比如下:

- 分之七。
- 四十五。

務成績二項評分。其所占十。 百分比如下:

- 一、本質特性:百分之四 十五。其中品德占百 分之二十,才能占百 分之十五,生活表現 占百分之十。
- 二、服務成績:百分之五 十五。其中學習態度 占百分之三十,工作 績效占百分之二十 五。

#### 說明

基礎訓練受 第三十六條 基礎訓練受 現行基礎訓練成績評量項目 訓人員成績,按其本質特一分為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, 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本質特性考核雖有助於確認 受訓人員具備初任公務人員 一、本質特性:百分之二應有之基本觀念、品德操 十五。其中品德占百一守、服務態度與價值觀,惟 分之十,才能占百分以基礎訓練之訓練期間有 之八,生活表現占百限,未及實務訓練期間之長 期觀察互動。爰本質特性成 二、課程成績:百分之七|績調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 十五。其中專題研討分之二十,且不再區分品 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一德、才能與生活表現之占分 , 測驗成績占百分之比, 並調整課程成績為占訓 |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八十,其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 成績,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十,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

第三十七條之一 受訓人 員於基礎訓練期間,因喪 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 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請假,致無法參加測驗, 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 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者,得於事由發生後 三日內,檢具證明文件, 經訓練機關(構)學校轉 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

#### -、本條新增。

二、本條所稱測驗係指由保 訓會於結訓當週統一 辦理之紙筆測驗,包括 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。 三、按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,受訓人員於 基礎訓練期間,因喪假 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

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

由,致無法繼續訓練者

| 修正條文         | 現行條文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。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, 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內,檢具證明文件向保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訓會申請停止訓練;次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按第三十五條之一第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二項規定,前開申請停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止訓練人員,經核准重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新訓練,訓練期間應重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新起算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四、惟實務上如有受訓人員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發生第三十四條第一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項之事由(例如於結訓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當週緊急分娩或喪假)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,考量其已完成課程及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部分成績評量項目,其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請假時數未超過第三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十四條第二項應停止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訓練之時數規定;倘其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申請停止訓練,經核准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重新訓練,受訓人員則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需重複參與相同課程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及成績評量項目,恐有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浪費訓練資源之虞;若<br>其為求完成訓練而未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申請停止訓練,勉強參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加測驗,恐有欠缺人道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老量之疑慮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五、為顧及是類受訓人員權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益及配合實務需要,爰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增列本條規定,明定渠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等得申請並經保訓會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核准調整測驗時間之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規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三十九條 受訓人員實  | 第三十九條 受訓人員實  | 一、針對受訓人員實務訓練            |
| 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   | 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   | 或性質特殊訓練成績               |
| 初核為不及格者,應先交  | 初核為不及格者,應先交  | 經訓練機關(構)學校              |
| 付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  | 付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  | 評定為不及格之情形               |
| 校考績委員會審議。審議  | 校考績委員會審議。審議  | ,依本條原第四項及本              |
| 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   | 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   | 辨法第四十條之一第               |
| 意見之機會,並作成紀錄  | 意見之機會,並作成紀錄  | 二項規定,僅規範保訓              |
| ,再送實務訓練機關(構  | ,再送實務訓練機關(構  | 會核定訓練成績前,受              |
| ) 學校首長評定。實務訓 | ) 學校首長評定。實務訓 | 訓人員應留原訓練機               |
| 練機關(構)學校首長如  | 練機關(構)學校首長如  | 關(構)學校訓練,爰              |
| 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   | 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   | 仍具受訓人員身分,惟              |
| 有意見時,應退回考績委  | 有意見時,應退回考績委  | 該訓練期間屆滿後至               |

員會復議,對復議結果仍 不同意時,得加註理由後 變更之。

經實務訓練機關(構 )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 績不及格者,由實務訓練 機關(構)學校函送保訓 會,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 處理:

實務訓練人員於保 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實 務訓練成績前,視為訓練 期間,仍留原訓練機關( 構)學校訓練。

經保訓會依第三項 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 訓練成績及格者,其實務 訓練期滿日,應追溯自原 訓期屆滿日生效。但准予 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 員會復議,對復議結果仍 不同意時,得加註理由後 變更之。

經實務訓練機關(構 )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 績不及格者,由實務訓練 機關(構)學校函送保訓 會,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 處理:

依前項規定於保訓 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 ,實務訓練人員仍留原訓 練機關(構)學校訓練。 保訓會核定成績前,在 定性上未臻明確,爰修 正本條第四項規定,明 定該期間視為訓練期 間。

及格,送實務訓練機關(二、增列第五項。明定經保 構)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 訓會核定為訓練成績 結果有意見時,應交付實 及格者之訓練期滿日 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考 ,以資明確。

| 修正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行條文           | 説明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,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4 1012      | 70.74  |
| 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滿日生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條之一 性質特殊    | 一、配合第三十九條第四項   |
| 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績,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績,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   |  |
| 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二、增列第三項。明定經保   |
| 定為不及格時,保訓會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定為不及格時,保訓會得    |  |
| 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    |  |
| 及前條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及前條規定辦理。       | ,以資明確。   |
|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三、增列第四項。為因應部   |
| 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核定訓練成績前,受訓    |  |
| 績前,視為訓練期間,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)學校訓練。         | (如公務人員特種考  |
| (構)學校訓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/ 1 12 0 1 ° F | 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  |
|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交行政人員考試),爰   |
| 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於本條增列第四項規  |
| 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定,俾符實況。  |
| 及格者,其訓練期滿日,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|
| 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生效。但准予延長訓練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格者,應追溯至延長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期滿日生效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<br>採集中訓練之性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特殊訓練,比照第三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長訓練期間者,得自保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日起停止訓練,並由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機關(構)學校另行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十四條 受訓人員有    | 一、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為訓   |
| 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各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各用    | 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  |
| 人機關(構)學校或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機關(構)學校或訓練    | 後,累積達一大過,始   |
| 機關(構)學校函送保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機關(構)學校函送保訓    | 符合廢止受訓資格要  |
| 會廢止受訓資格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廢止受訓資格:       | 件:   |
| 一、自願放棄受訓資格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自願放棄受訓資格、    | (一)茲以一百零二年六月   |
|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       | 十七日修正發布之   |
| 報到接受訓練或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到接受訓練或於       | 本辦法第四十四條   |
| 訓練期間中途離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訓練期間中途離訓。      | 第一項第九款(按:  |
| 二、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、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    | 現為同條第十款)有  |
| 人員經核准重新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員經核准重新訓       | 關訓練期間獎懲相   |
|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|                |  |

- 練,成績仍不及格。 三、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 假、喪假、分娩、流 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 不可歸責事由外,請 假缺課時數超過課 程時數百分之二十。
- 四、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 數累計達課程時數 百分之五,或實務訓 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三日。
- 五、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 頂替、持用偽造或變 造之證件。
- 六、基礎訓練測驗時,以 詐術或其他不正當 方法發生舞弊情事 ,情節嚴重,有具體 事證。
- 七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
- 八、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 延長病假期滿,仍不 能銷假繼續訓練。
- 九、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 假、流產假、骨髓捐 贈或器官捐贈假外 ,請假日數累積超過 訓練期間二分之一 。但延長病假請假日 數不與其他假別合 併計算。
- 十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 銷後,累積達一大過 。但分階段辦理之性 質特殊訓練得分階 段計算之。
- 十一、訓練期間對訓練機 關(構)學校講座 、長官或其他人員 施以強暴脅迫,有 具體事證。
- 十二、訓練期間依規定應

- 練,成績仍不及格。 三、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 假、喪假、分娩、流 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 不可歸責事由外,請 假缺課時數超過課 程時數百分之二十。
- 四、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 數累計達課程時數 百分之五,或實務訓 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三日。
- 五、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 頂替、持用偽造或變 造之證件。
- 六、基礎訓練測驗時,以 詐術或其他不正當 方法發生舞弊情事 ,情節嚴重,有具體 事證。
- 七、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
- 延長病假期滿,仍不 能銷假繼續訓練。
- 九、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 假、流產假、骨髓捐 贈或器官捐贈假外 ,請假日數累積超過 訓練期間二分之一 。但延長病假請假日 數不與其他假別合 併計算。
- 十、訓練期間獎懲相互抵 銷後,累積已達一大 過。
- 十一、訓練期間對訓練機 關(構)學校講座 、長官或其他人員 施以強暴脅迫,有 具體事證。
- 十二、訓練期間依規定應 體格複檢,經檢查 不合格,或逾期不

- 互抵銷後,累積仍達 一大過處分者,無須 俟訓練期滿,宜即時 廢止其受訓資格之 規定,雖係為落實篩 選適格公務人員之 訓練本旨,惟與公務 人員考績法第十二 條第一項有關獎懲 併計年終考績增減 總分,以年度表現進 行綜合考評之規範 意旨未能衡平。為使 考試錄取人員於訓 練期間,經懲處後仍 有改過自新、將功抵 過之機會,爰予以修 正為訓練期滿獎懲 相互抵銷後,累積達 一大過,始符合廢止 受訓資格要件,俾資 明確。
- 八、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 (二)鑑於性質特殊訓練因 用人機關實際需要 ,係依公務人員考試 法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後段及本辦法第 三條、第六條第三項 、第九條、第十條規 定,擬訂各種性質特 殊考試錄取人員訓 練計畫。是以,除高 考、普考、初考、地 方特考、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原住民族考 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身心障礙人員考 試實務訓練四個月 (內含基礎訓練)之 一階段報到訓練方 式外,另性質特殊訓 練依其訓練屬性所 需之專業知能、訓練 名稱及期間,亦有採

#### 修正條文

體格複檢,經檢查 不合格,或逾期不 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繳交體格檢查表。 十三、性質特殊訓練 計畫相關 請假、獎懲、成績 考核等規定,未達 及格標準,有具體 事證。

十四、其他足認為品德操 守不良,情節嚴重 ,有具體事證。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 受訓資格者,由分發機關 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 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。

保訓會依第一項規 定處理前,得為必要之查 處,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 關(構)學校調閱相關文 件與訪談相關人員,訓練 機關(構)學校與受訪談 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。

#### 現行條文

繳交體格檢查表。 十三、性質特殊訓練依各 該訓練計畫相關 請假、獎懲、, 考核等規定, 及格標準, 有具體 事證。

十四、其他足認為品德操 守不良,情節嚴重 ,有具體事證。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 受訓資格者,由分發機關 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 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。

保訓會依第一項<u>第</u> 一款規定處理前,得為必 要之查處。

#### 說明

分階段辦理者,前階 段之訓練期滿成績 及格者,始得參加後 階段之訓練 (例如: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四等考試採二階段 實施,分別為前階段 之教育訓練十二個 月及後階段之實務 訓練六個月,合計十 八個月;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移民行政人 員考試三等考試採 三階段實施,分別為 基礎教育訓練、專業 訓練八個月及與基 礎教育訓練合計四 個月之實務訓練,合 計一年),係依本條 第一項第十三款所 定獎懲規定計算其 額度,各該訓練計畫 所定獎懲計算期間 , 亦比照同項第十款 規定,於各該階段訓 練期滿獎懲相互抵 銷後,累積達一大過 ,始符合廢止受訓資 格要件。據此,爰於 第一項第十款但書 , 明定分階段辦理之 性質特殊訓練,得分 階段計算之規定。